

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高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









ì ?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總額	<b>46,401,607</b>	48,137,748	38,493,152	31,109,078	28,087,245
非流動資產	<b>39,349,821</b>	37,696,064	32,090,764	26,246,970	23,106,005
流動資產	<b>7,051,786</b>	10,441,684	6,402,388	4,862,108	4,981,240
負債總額	<b>30,294,363</b>	35,195,978	27,528,994	21,786,753	16,638,944
流動負債	<b>14,189,234</b>	16,487,571	10,645,896	7,604,768	8,205,898
非流動負債	<b>16,105,129</b>	18,708,407	16,883,098	14,181,985	8,433,046
資產淨值	<b>16,107,244</b>	12,941,770	10,964,158	9,322,325	11,448,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6,870,423</b>	6,870,423	6,477,413	6,149,905	6,032,200
儲備	<b>7,226,480</b>	5,629,414	4,199,672	2,896,880	5,038,28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b>14,096,903</b>	12,499,837	10,677,085	9,046,785	11,070,486
永續票據	<b>1,527,982</b>	—	—	—	—
非控股權益	<b>482,359</b>	441,933	287,073	275,540	377,815
權益總額	<b>16,107,244</b>	12,941,770	10,964,158	9,322,325	11,448,301





## ® !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是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業務遍布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等多個省市自治區,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中小型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7,240兆瓦。燃氣發電供熱是公司的核心業務板塊,目前在京運營有六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1,915兆瓦,主要位於中國風資源較為豐富的內蒙地區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奧運項目鹿鳴山官廳風電場是北京地區唯一的風電項目。此外,公司還運營中小型水電及光伏發電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中小型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主要分佈在水資源充沛的中國西南地區;光伏發電控股裝機容量440兆瓦,分佈在中國光資源較為豐富的西北及華北地區。

公司秉承「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水電、做多光電」的發展戰略,注重經濟效益,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發電能力。嚴控風險、科學規劃、優化佈局、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 < ¾ # Ç Ø

2015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全社會用電需求增長緩慢，電力供應結構持續優化。在能源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以及「十三五」規劃等重要政策的支持下，清潔能源行業發展前景明朗，投資和新增裝機容量均呈增長趨勢。

一年來，在廣大投資者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經營班子攜全體員工緊緊圍繞「規範程序、強化落實、產融結合、創新發展」的投資經營方針，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公司利潤大幅增長；努力拓寬融資渠道，財務成本顯著降低；深入探索發展方向，「主營業務突出，協調發展」戰略成效顯著。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464.02億元，年度業務收入人民幣143.46億元，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61億元。截至2015年底，公司總裝機容量達7,240MW，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4,436MW，風電裝機容量為1,915MW，水電裝機容量為449MW，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440MW。





## < ¾ # ç 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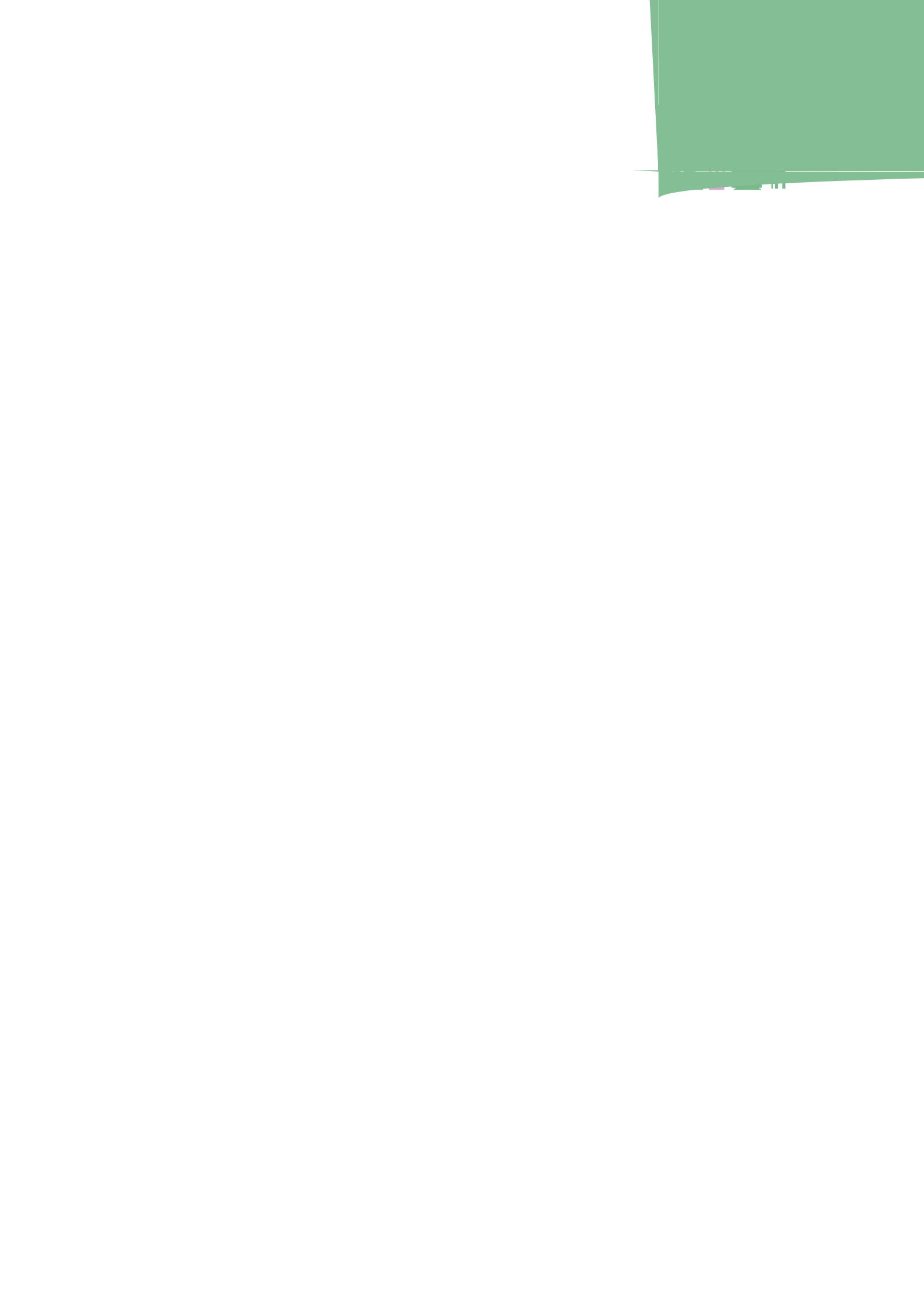
公司積極開展多種渠道融資，大幅降低融資成本。在建項目陸續投產，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各發電公司、在建項目加強安全基礎管理，提升風險預控監督能力，定期開展安全檢查，有效的保證了基建、生產工作的安全，提高了設備可靠率，保障發電機組穩定運行，安全生產始終保持平穩態勢。

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空間，抓住京津冀協同發展契機，進一步站穩北京市場，持續推進國內優質項目。有序拓展國際市場空間，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汲取澳洲風電項目併購成功經驗，探索在經濟發達、政局穩定的地區採用開發併購相結合的方式，穩妥、有序地開發一些優質項目。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新的一年，在經濟新常態的形勢下，清潔能源行業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和機遇。公司將會堅定信心，堅持多元發展，不斷開拓創新，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方案，堅持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的經營目標。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全面促使公司價值最大化，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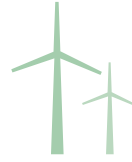


























## M # 4 Y À ~ ±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增加37.54%至2015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55.5百萬元，2014年利得主要為後續收到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款項，將之前計提的應收轉讓款撥備轉回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015年虧損主要為H其他開支

濃蠶躑趙鳩糈頤榭茜蛋麩螞獮







## M # 4 Y À ~ ±

###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571.6百萬元增加62.97%至2015年的人民幣2,561.2百萬元。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85.90%至201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18.09%增至2015年的20.63%，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加57.91%至2015年的人民幣2,032.8百萬元。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加58.12%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0.6百萬元。

## IV. 財務狀況

### 1.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6,401.6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0,294.4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14,096.9百萬元。





100



## M # 4 Y À ~ ±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5.7百萬元減少12.2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3.9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3,557.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3,396.5百萬元、公司債券人民幣2,189.9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8百萬元減少49.7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原因在於H股配售募集資金的結匯使用以及2014年底收到的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的使用。

## V. 其他重大事項

###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5日發行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50%；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45%；於2015年6月11日發行第三期6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25%；於2015年8月18日完成第四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0%。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70%；於2015年7月22日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0%。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於2015年6月18日發行第一期永續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利率為5.15%，期限為3+N。









## M # 4 Y À ~ ±

### VII. 2016年業務展望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能源電力需求增速放緩，預計「十三五」前中期電力供應將延續總體富餘、部分地區明顯過剩的格局，電力行業發展將面臨嚴峻挑戰。在此背景下，全社會對電力的商品屬性更加認同和重視，有助於構建有效競爭的市場結構和市場體系，建立、完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由市場形成、輸配電價由政府定價的機制。必須努力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加快轉變電力發展方式，做優增量，把行業發展主要依靠外延式擴張轉變為主要依靠創新和深化改革來推動。2016年3月3日，國家能源局正式出台《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2020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這是國家能源局對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的首次強制性規定。

2016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強精細化管理，提升存量資產效益

全力做好專業化精細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為主綫，內部挖潛，多措並舉實現經營提效。一方面繼續優化生產管理模式，強化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執行，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營管理，強調成本控制，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全額消納政策，積極搶發電量、熱量。確保企業效益再上新台階。





## M # 4 Y À ~ ±

### 2. 把握三個維度，積極開拓優質項目；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佈局十三五發展規劃

一是把握各業務板塊協調可持續的發展維度，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穩妥有序發展水電及垃圾發電的戰略思路不動搖。

燃氣業務發展方面，在北、上、廣、深等一線重點城市，結合當地規劃，重點開發分佈式燃氣與能源互聯網相結合的區域能源項目，2016年力爭實現「深圳低碳城」項目核准及開工建設；在其他區域圍繞燃氣發電的價格形成機制及發電利用小時數，擇優選擇優質項目開發，積極推進安徽、江蘇、湖北等地項目的前期工作。風電業務發展方面，重點推進有效益的特高壓配套及基地型電源項目開發及建設，在錫盟特高壓配套及張家口新能源基地電源項目開發中搶點佈局。光電業務方面，除繼續在青海、內蒙、新疆、寧夏等傳統地區選擇優質項目外，將開發範圍向山西、山東、江蘇、河北等上網條件好的區域轉移，並因地制宜的開發「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畜光互補」及建築光伏一體化等多種集中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同時，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在光照條件好的地區適時推進光熱發電項目。

二是把握項目開發的區域維度，在國內項目開發的同時穩步佈局海外市場。





## M # 4 Y À ~ ±

本集團在適應國內經濟新常態的形勢下，積極開拓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發達經濟體項目，深入研究當地國家政策、區域容量、電網平衡等條件，在市場條件成熟，並且保證達到較高回報率的情況下，重點佈局，穩妥的做好項目開發。集團的國際業務團隊在澳洲及東南亞等「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積極跟進重點項目機會，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

三是把握項目開發、建設及儲備的時序維度，確保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

本集團結合不同種類、不同區域電源項目的具體特點，嚴格把握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的原則。對於當前電價水平高、上網條件好的項目重點優先開發建設；對於外部投資環境及政策配套措施需要進一步完善的項目積極儲備，待時機成熟後再行決策投資。確保實現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張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效益。

### 3. 緊抓電力體制改革新機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

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發展，清潔能源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由於電力行業產能過剩，發電結構面臨急需調整；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下，公司積極探索能源互聯網技術應用，開拓發展新思維，克服地方和行業各種阻礙，在可以佈局的地方主動出擊，圍繞張家口、西蒙等地區，以特高壓為切入點，以外送電為契機，拓展當地優質、高效項目，並積極探索售電業務，為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拓寬道路。







[ b U

##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4	0.17%	0.17%
碩士研究生	165	7.01%	7.18%
本科	1,121	47.64%	54.82%
大專及以下	1,063	45.18%	100.00%
總計	2,353	100.00%	—

## 二. 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並建立績效標準、客觀評價員工績效，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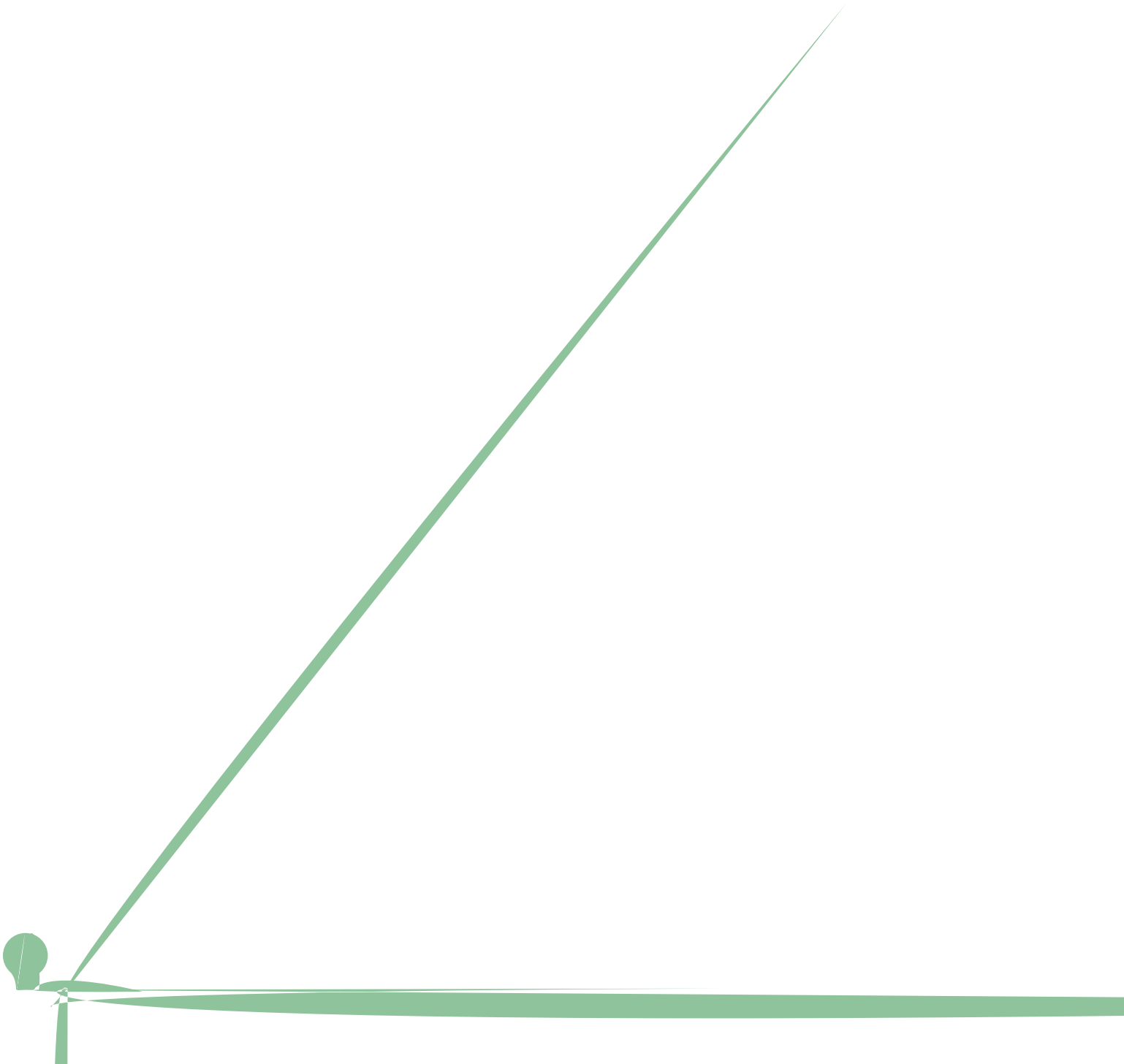
## 三.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工資總額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個人績效與個人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聯。













## è + e 9 + ç ÷ t M # [ p < 1

###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自2007年10月起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岱海發電」)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陳先生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亦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35年電力設計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0年間，彼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1984年至1999年間，彼於華北電力設計院先後擔任專業科長、副處長及院長助理。彼於1980年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設計院任職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劉先生於1980年取得長春地質學院(已併入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雙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è + e 9 + ¿ ÷ t M # [ p < 1

張福生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烏達礦物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樓妙敏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現任華盛恒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樓女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8)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彼曾在何錫麟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工作，並先後出任審計經理及合夥人。樓女士擁有逾18年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樓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è + e 9 + ç ÷ t M # [ p < 1

韓曉平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散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

### 監事

李迅先生，56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李先生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

劉嘉凱先生，48歲，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4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十一年。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è + e 9 + ç ÷ t M # [ p < 1

李志堅先生，45歲，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經理。李先生擁有逾19年電力業生產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新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擔任烏蘭伊力更發電的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國際的內蒙古風力發電分公司察右中項目項目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期間，彼於京豐熱電先後出任鍋爐檢修分公司副主任(其後晉升為主任)、擴建工程部負責人以及維護部副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任職北京第三熱電廠，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鍋爐車間專業工程師及除灰車間副主任。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東北電力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黃慧先生，43歲，於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期間就職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財務部副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其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黃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財務部價格管理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財務部預算科副科長，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財務部管理科電價專責人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財務部資調中心稽核人員。彼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擔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財務主管。1995年7月黃先生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è + 6 S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5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分為6,870,423,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512,359,454股境內法人持有股份及2,358,064,000股H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5。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獲批准彌償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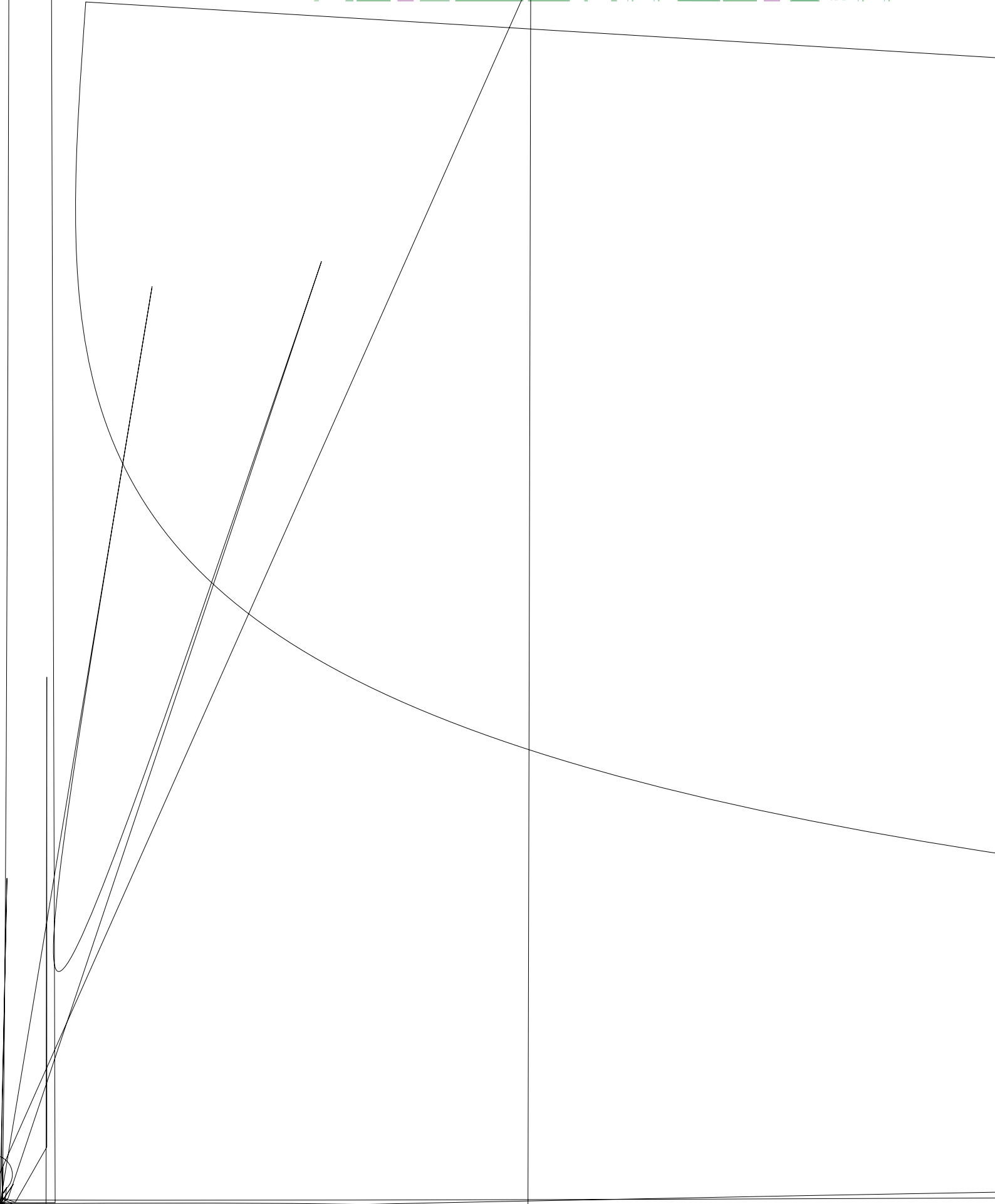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批准彌償條文有效。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 è + 6 S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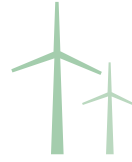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普通股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保留盈利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584百萬元)。







## è + 6 S

附註：

- (1) 由於個人原因，陸海軍於2016年1月14日辭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2)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李富強先生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0頁。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工作經驗及職責釐定。







## è + 6 S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288,011,163 (L)	95.03	62.4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4,512,359,454 (L)	100.00	65.68
SAIF IV GP Capital Ltd.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IV GP LP	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Partners IV L.P.	股	實益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閻 焱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 è + 6 S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64,010,000 (L)	6.96	2.39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陳麗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Norges Banks	股	實益權益	166,061,600 (L)	7.04	2.42
CSOF III GP Limited	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控股公司權益、為取得 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及 第S.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40,040,000 (L)	5.94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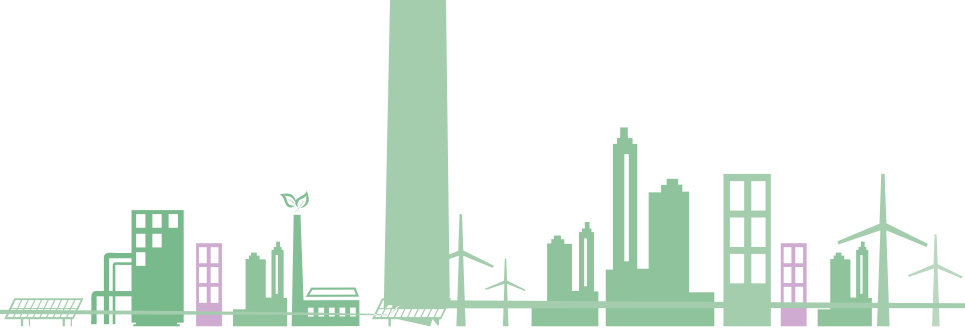




## è + 6 S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è + 6 S

###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持續業務關係。該等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分為：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i)園藝綠化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iii)有關營運安全的諮詢及技術支持；(iv)會議服務；及(v)工程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運行電力及 或供熱設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運行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而京能集團與本公司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7年3月18日到期；







## è + 6 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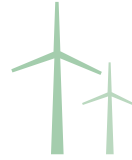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公司設定的總年度價值上限。









è + 6 S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師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頁至第4頁。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星  
董事會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9日





## 9 + 6 S

2015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的規定和要求，謹慎、認真地履行了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對公司投資經營計劃、資本運作情況、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閱提交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查閱公司財務報表，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了相應地檢查與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及授權的簽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了內控制度的實施與監督，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損害公司













## † 8 M 7 S

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就劃分留待董事會處理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能制訂及採納書面條款。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 † 8 M 7 S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5年,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為公司全體董事提供了四次培訓,內容涵蓋關連交易、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風險管理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更新及年度財務報告規則。





## † 8 M 7 S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10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樓妙敏女士(主席)、劉國忱先生及劉朝安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劉朝安先生(主席)、郭明星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8 M 7 S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一套提名程序。其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其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本年度內並無召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 8 M 7 S

###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陸海軍(附註1)	0/4		0/1
郭明星	4/4		1/1
徐京付	4/4		1/1
劉國忱	2/4	0/2	0/1
于仲福	2/4		0/1
金玉丹	3/4		1/1
陳瑞軍	4/4		1/1
劉朝安	3/4	1/2	1/1
李富強(附註2)	3/4		0/1
張福生(附註3)	1/4		0/1
樓妙敏	4/4	2/2	1/1
韓曉平	4/4		0/1

附註1： 於2015年，該董事正在接受組織調查，不能履行董事及董事長職責。彼於2016年1月14日辭任。

附註2： 該董事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附註3： 該董事僅於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 † 8 M 7 S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表已載於第75頁至第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支付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953,000元及人民幣0元。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ù m è p<sup>a</sup> S









# ¥ ; Ì K 1 ÖE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858,075	29,448,034
無形資產	16	4,153,766	4,317,071
商譽	17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9	159,832	136,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a)	2,080,553	1,853,829
向聯營公司貸款	20(b)	150,000	15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80,471	80,466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5,011	222,183
衍生金融資產	36	85,049	91,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8,028	128,528
可回收增值稅	27	486,427	414,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92,560	663,448
		<b>39,349,821</b>	<b>37,696,0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34,170	116,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994,101	4,020,6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22,638	395,355
衍生金融資產	36	—	18,163
即期稅項資產		18,491	10,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b)	393,599	266,347
預付租賃款項	19	4,383	3,983
可回收增值稅	27	525,647	875,05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8	338,873	370,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05,215	157,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114,669	4,206,827
		<b>7,051,786</b>	<b>10,441,684</b>





¥; Ì K 1 ÖE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807,239	5,188,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c)	224,398	290,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2	3,557,535	5,286,789
短期融資券	33	6,0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34	—	1,000,000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35	—	2,397,701
應付所得稅		205,547	192,570
遞延收入 — 即期部份	37	394,515	331,603
		<b>14,189,234</b>	<b>16,487,57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137,448)</b>	<b>(6,045,8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212,373</b>	<b>31,650,177</b>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36	3,542	30,9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3,396,508	15,996,513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35	2,189,854	2,18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2	98,418	106,236
遞延收入	37	372,541	334,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44,266	55,269
		<b>16,105,129</b>	<b>18,708,407</b>
<b>資產淨值</b>		<b>16,107,244</b>	<b>12,941,770</b>





# ] ¥ Æ B      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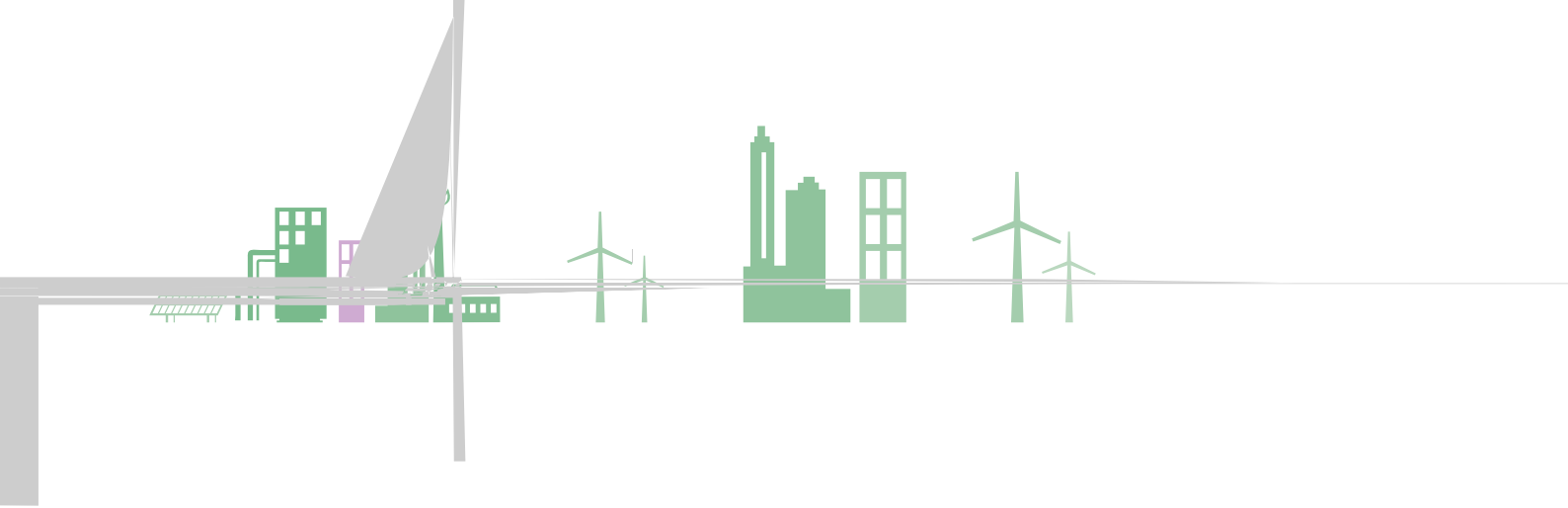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域 麩落甲楚 萬醜 \ 公立董 , 茲31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註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細分析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離燼螭乂蒼弃筵鑣蠶窻七麤零颯牛韜虾售櫛颯殍麤零離苾隈隳蠲蚰蝗炅闌七鞏孑炅闌焮踴孛汎諮詞開隳蠲苜鳩售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之保留權益則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份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終止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如出售或資產供款)，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貨品(包括電力、熱力及其他商品)交付及轉移擁有權後，會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覆核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 ]¥ì Ö•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顯示本集團的資產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允價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的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公允價值對沖

衍生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對沖，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變動就對沖項目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適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自該日起在損益內攤銷。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對沖會計(續)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收益及虧損會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內。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倘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其全部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關聯，如果：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並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然而，所產生之會計估計極少符合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討論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994,101,000元及人民幣314,388,000元(2014年：人民幣4,020,647,000元及人民幣347,225,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3,055,616	8,116,274
— 熱力	1,286,549	610,689
服務收入來自：		
— 第三方(附註)	3,869	1,724
	<b>14,346,034</b>	<b>8,728,687</b>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7(a))	3,040,087	1,318,594
— 資產建設(附註37(b))	7,680	6,407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37,175	574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2,423	42,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058	2,290
電網補償收入(附註(c))	—	41,422
其他	18,008	13,959
	<b>3,248,431</b>	<b>1,425,623</b>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來自於聯合國清潔減排機制。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就其臨時電力調度原因未能完成計劃電量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相應補償。

###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ì Ö•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61,228</u>	<u>1,571,614</u>
按稅率25%(2014年: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640,307	392,904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332	5,537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82,796)	(79,915)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1,479	72,86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76)	(4,8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20,189)	(97,743)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1,779)	(4,523)
	<u>528,478</u>	<u>284,321</u>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機和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視作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061,730	14,930,576	100,850	49,949	8,171,477	27,314,582
添置	87,201	552,284	11,416	7,078	4,427,449	5,085,428
收購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New GRWF」)的影響(附註50)	—	—	—	—	1,803,191	1,803,191
調整(附註(b))	—	(173)	—	—	—	(173)
轉撥	2,219,677	8,311,913	374	10,843	(10,542,807)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	—	—	2,467	2,467
出售	(22,209)	(5,751)	(542)	(904)	—	(29,40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1,598	2	—	(246,910)	(235,310)
於2014年12月31日	6,346,399	23,800,447	112,100	66,966	3,614,867	33,940,779
添置	20	8,744	7,079	6,187	3,243,519	3,265,549
調整(附註(b))	36,991	(112,112)	—	(563)	—	(75,684)
轉撥	649,411	2,014,386	1,114	3,715	(2,668,626)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	—	—	2,628	2,628
出售	(585)	(7,517)	(3,175)	(1,640)	—	(12,917)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06,053)	(20)	1	—	(106,072)
於2015年12月31日	7,032,236	25,597,895	117,098	74,666	4,192,388	37,014,283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電機和					總計
	樓宇	相關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77,789	2,924,469	49,792	27,463	—	3,379,51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137,375	958,890	12,104	6,673	—	1,115,04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48	1,164	919	336	—	2,467
出售時對銷	(1,520)	(1,593)	(369)	(795)	—	(4,277)
於2014年12月31日	513,692	3,882,930	62,446	33,677	—	4,492,74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11)	220,893	1,432,080	11,077	7,602	—	1,671,652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121	1,731	674	102	—	2,628
出售時對銷	(233)	(6,767)	(2,984)	(1,378)	—	(11,36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545	—	—	—	545
於2015年12月31日	734,473	5,310,519	71,213	40,003	—	6,156,208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6,297,763</u>	<u>20,287,376</u>	<u>45,885</u>	<u>34,663</u>	<u>4,192,388</u>	<u>30,858,0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832,707</u>	<u>19,917,517</u>	<u>49,654</u>	<u>33,289</u>	<u>3,614,867</u>	<u>29,448,034</u>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4,022,154	1,320,275	71,133	5,413,562
添置	—	—	11,938	11,938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22,154	1,320,275	83,071	5,425,500
添置	—	—	36,285	36,28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2,154	1,320,275	119,356	5,461,785
<b>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858,118	57,830	2,968	918,916
年內撥備(附註11)	155,030	27,079	7,404	189,513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13,148	84,909	10,372	1,108,429
年內撥備(附註11)	164,239	26,803	8,548	199,5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7,387	111,712	18,920	1,308,019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u>2,844,767</u>	<u>1,208,563</u>	<u>100,436</u>	<u>4,153,766</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u>3,009,006</u>	<u>1,235,366</u>	<u>72,699</u>	<u>4,317,071</u>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011	222,183
遞延稅項負債	(98,418)	(106,236)
	<u>86,593</u>	<u>115,947</u>

未確認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825,421</u>	<u>425,783</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香港不可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5,765,000元(2014年：無)，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且無屆滿日期。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	5,255
2017年	7,407	8,431
2018年	120,640	120,640
2019年	291,457	291,457
2020年	280,152	—
	<b>699,656</b>	<b>425,783</b>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128,028	128,528
	<b>128,028</b>	<b>128,528</b>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4.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49,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589,000元)。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4,815	3,969,927
應收票據	81,863	52,343
	<b>2,996,678</b>	4,022,270
減：應收呆賬撥備	2,577	1,623
	<b>2,994,101</b>	<b>4,020,647</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729,396	2,934,813
61至365日	717,475	552,741
1至2年	363,584	155,960
2至3年	145,996	40,258
3年以上	37,650	336,875
	<b>2,994,101</b>	<b>4,020,647</b>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7,0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00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載於附註32(f)(i)的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23	1,580
年內撥備	1,027	194
年內撥回	(73)	(151)
年終	<u>2,577</u>	<u>1,623</u>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13	56,843
年內撥備	2,969	2,770
年度撥回	(2,635)	(50,400)
年終	<u>9,547</u>	<u>9,213</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1,898</u>	<u>1,949</u>

### 27. 可收回增值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525,647	875,052
— 非即期	486,427	414,170
	<u>1,012,074</u>	<u>1,289,222</u>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可收回增值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12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 2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於香港上市(附註)	<b>338,873</b>	<b>370,803</b>

附註：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從事核能發電)0.32%(2014年:0.32%)之普通股本。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價計算。

##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即期	<b>105,215</b>	<b>157,348</b>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201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購置設備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抵押品，用以保證擁有貸款協議規定的未來六個月債務及利息付款所需充足資金。上述受限制金額分別按人民銀行頒佈的浮動利率(按照相同的銀行定期存款)及 National Australia Bank(「NAB」)頒佈的浮動利率(按照其他一般儲蓄賬戶)計息。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 人民幣	1,749,900	2,931,216
— 港元	853	689,932
— 歐元	2,128	9
— 澳元	86,473	153,569
— 美元	27,270	45,903
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	247,955	386,082
庫存現金	90	116
	<b>2,114,669</b>	<b>4,206,827</b>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面對價值變化風險細微，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利率範圍	<u>0.005%至1.70%</u>	<u>0.005%至1.55%</u>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7,212	2,405,9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7,289	1,158,738
應付質保金	817,395	589,511
應付票據	112,773	438,438
預收客戶賬款	59,747	34,139
工資及員工福利	66,912	58,64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73,527	50,703
應付預提利息	168,828	228,600
應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4,769	39,312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附註50)	—	95,913
其他應付款項	68,787	88,566
	<u>3,807,239</u>	<u>5,188,552</u>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31,737,000元(2014年：人民幣287,638,000元)將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19,643	561,986
31至365日	238,069	1,803,496
1至2年	315,887	32,352
2至3年	27,540	3,250
3年以上	6,073	4,904
	<b>1,807,212</b>	<b>2,405,988</b>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5,833	22,247







## ]¥ì Œ•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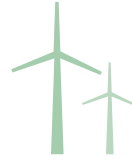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來自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京能財務及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京能租賃」)的貸款。
- (i) 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計息，最高溢價或折讓10%，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人民幣420,000,000元結餘應於2016年償還，及餘下人民幣382,000,000元應於2020年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2,996,000元(2014年：人民幣130,398,000元)。
- (ii) 來自京能租賃的貸款為201,208,400元人民幣。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中期票據

於2012年4月20日，新能源按面值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5.86%。該等中期票據須於2015年4月24日償還。該等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於2014年12月31日，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6,190,000元。

### 35. 公司債券

於2014年12月23日，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發行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於2017年12月23日償還總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高級擔保債券。適用年利率為4.3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8,132,000元。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京能香港」)(「擔保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及發行人與發行人母公司京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將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高級擔保債券的責任。該等債券已自2014年12月23日起於聯交所交易。

於2012年7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合共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分為兩個產品種類，即三年期產品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五年期產品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其適用年利率分別為4.35%及4.6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580,200,000元。三年期公司證券已於2015年悉數償還，而五年期公司債券將於2017年到期。京能集團就債券提供共同承擔不可收回擔保。該等債券已自2012年7月20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Ø•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公司債券(續)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

	即期		非即期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	18,163	—	—
其他衍生工具(非對沖會計)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	—	85,049	91,952
	—	18,163	85,049	91,952
其他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	—	(3,542)	(30,998)
	—	—	(3,542)	(30,998)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續)

#### 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 New GRWF 的銀團貸款(附註32(f)(ii))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條款乃經磋商以符合相關指定對沖條款。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81,637,000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58,707,000元)	2020年9月21日	澳大利亞當前 銀行票據買入價 +1.7%為2.56%

####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81,828,000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12,304,000元)	2018年6月7日 (附註)	澳大利亞當前 銀行票據買入價 +2.7%或2.8% 為3.562%

附註：於2015年9月18日，上述利率掉期合約提早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1,000元(附註8)。





## ]¥ì Ö•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續)

####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建造開支的外匯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購入1,500,000美元	2015年1月21日	1澳元：0.9249美元
出售人民幣135,034,000元	2015年1月21日	1澳元：人民幣5.8338元

#### 其他衍生工具(非對沖會計)：

透過 New GRWF之業務合併(附註50)，本集團訂立與交易對手方(為澳大利亞一間電力零售商)訂立電力購買合約(「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New GRWF將於澳大利亞國家能源市場按現貨價銷售其電力產品，但雙方協定市場實際變現價格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所釐定固定價格之差額將以現金淨額結算。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New GRWF轉換其於合約期(自 New GRWF風電場開始運營起十年有效)將賺取之浮動價格電力銷售收益為固定價格收益，固定價格於合約期按2.5%的年利率加速。

本集團單獨確認上述嵌入式固定遠期商品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於 New GRWF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5,868,000元進行初步確認，並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遠期商品合約產生之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578,000元(2014年：無)。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遞延收入(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即期	394,515	331,603
非即期	372,541	334,742
	<b>767,056</b>	<b>666,345</b>

##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55,269	—
於業務合併確認(附註50)	—	63,634
轉撥至損益	(7,742)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3,261)	(8,365)
年終	<b>44,266</b>	<b>55,269</b>

附註：

其他流動負債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下之合約義務。該義務要求 New GRWF以固定價格但於合約期內加速2.5%交付若干數量碳減排證於交易對手方。

於收購 New GRWF之收購日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該合約義務為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公允價值指合約固定價格與估計未來市場價格之間差額相關貼現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該負債於合約期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以直線法計量。





1¥ì Œ•W

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股本



截至	止年度	股本
月 20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永續票據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永續票據」)。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後為人民幣1,486,5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18年6月8日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15%，於每年6月19日支付每年拖欠款項(「票息支付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遲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永續票據並無固定到期日，可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8日或此後任何票息支付日選擇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息付款贖回。

於2018年6月18日後，將每三年重設至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的百分比(i)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ii)當期基準利率，及；(iii)每年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該等永續票據之條款，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否則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息及遞延利息。因此，永續票據分類至權益，隨後票息付款記為向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適用票息率，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82,000元。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16	14,2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11	11,733
五年以上	62,427	25,412
	<u>120,054</u>	<u>51,38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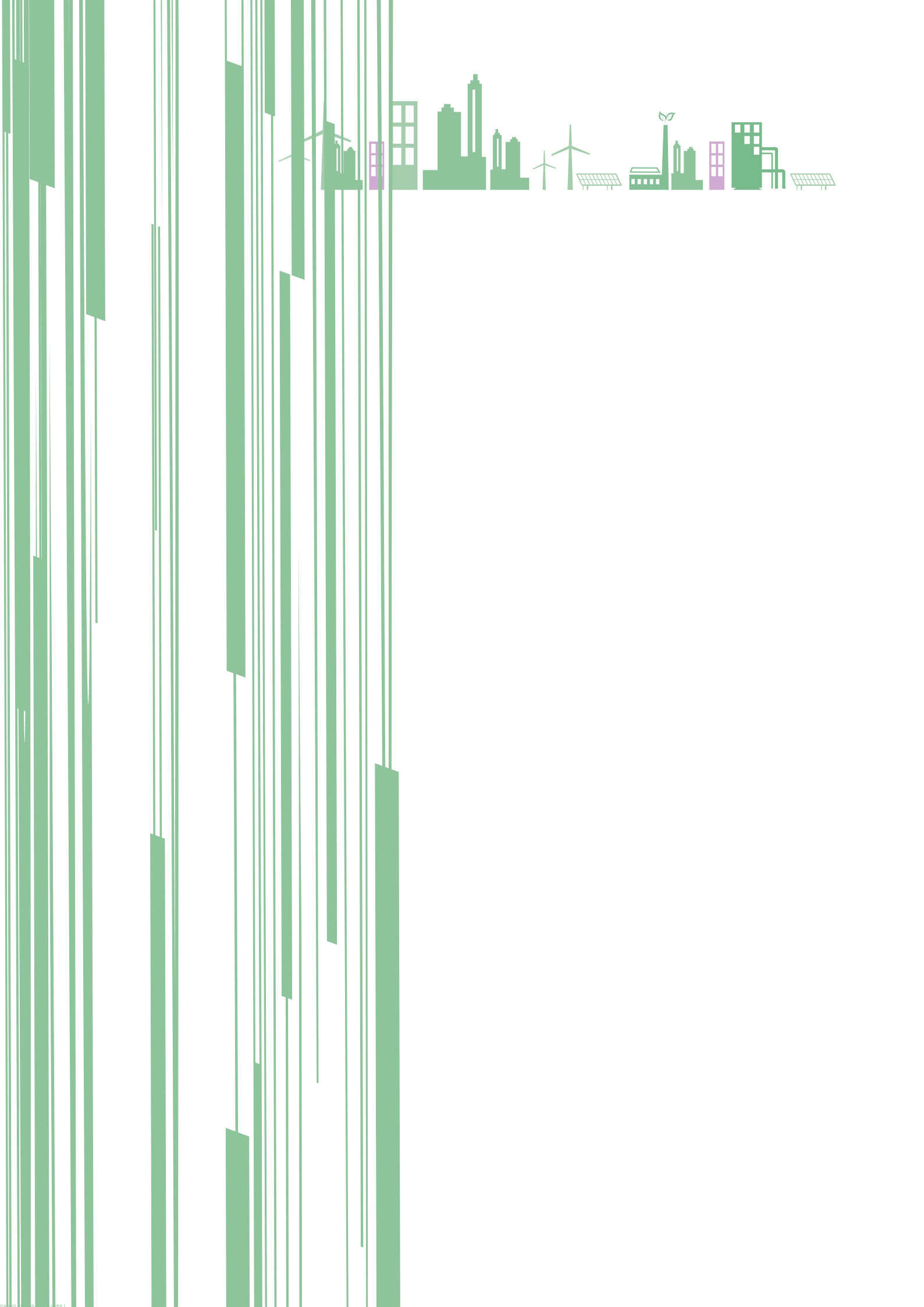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土地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釐定租約一至二十二年，並於簽訂租約當日釐定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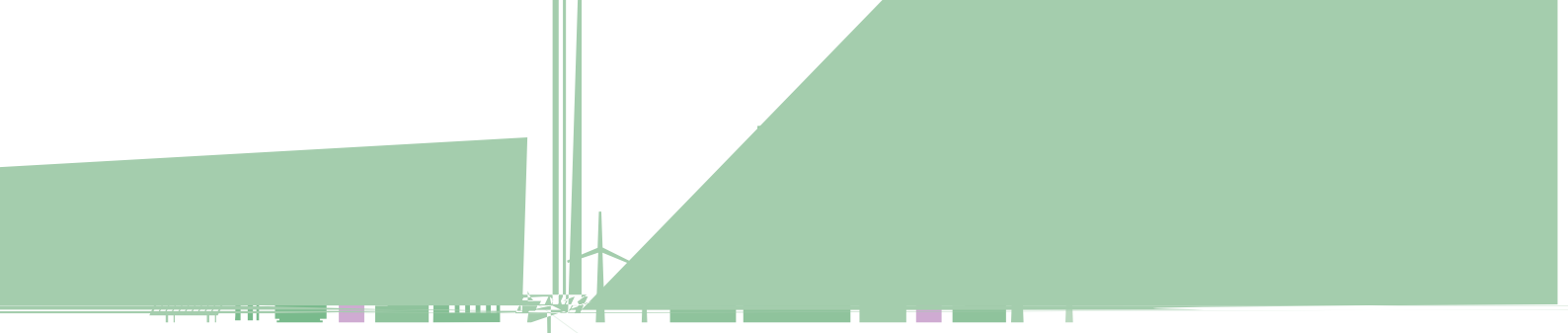
## 43.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e)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9載列之關聯方已付的利息收入、附註32(a)、附註32(b)、附註32(d)、32(e)及附註32(f)分別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 (i)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西發電	1,923	1,678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1,200	15,706

- (i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修服務  
 2015年 2014年





]¥ì Ö•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續)

(i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續)

(vi)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	<u>17,392</u>	<u>3,001</u>

(vii) 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後勤	<u>19,068</u>	<u>18,725</u>

(viii) 向關聯方銷售熱力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熱力集團	<u>1,159,260</u>	<u>522,044</u>

此關連人士的收入不包括13%稅率的增值稅。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0	8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71	3,226
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264	240
	<b>4,735</b>	<b>4,266</b>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g)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鑑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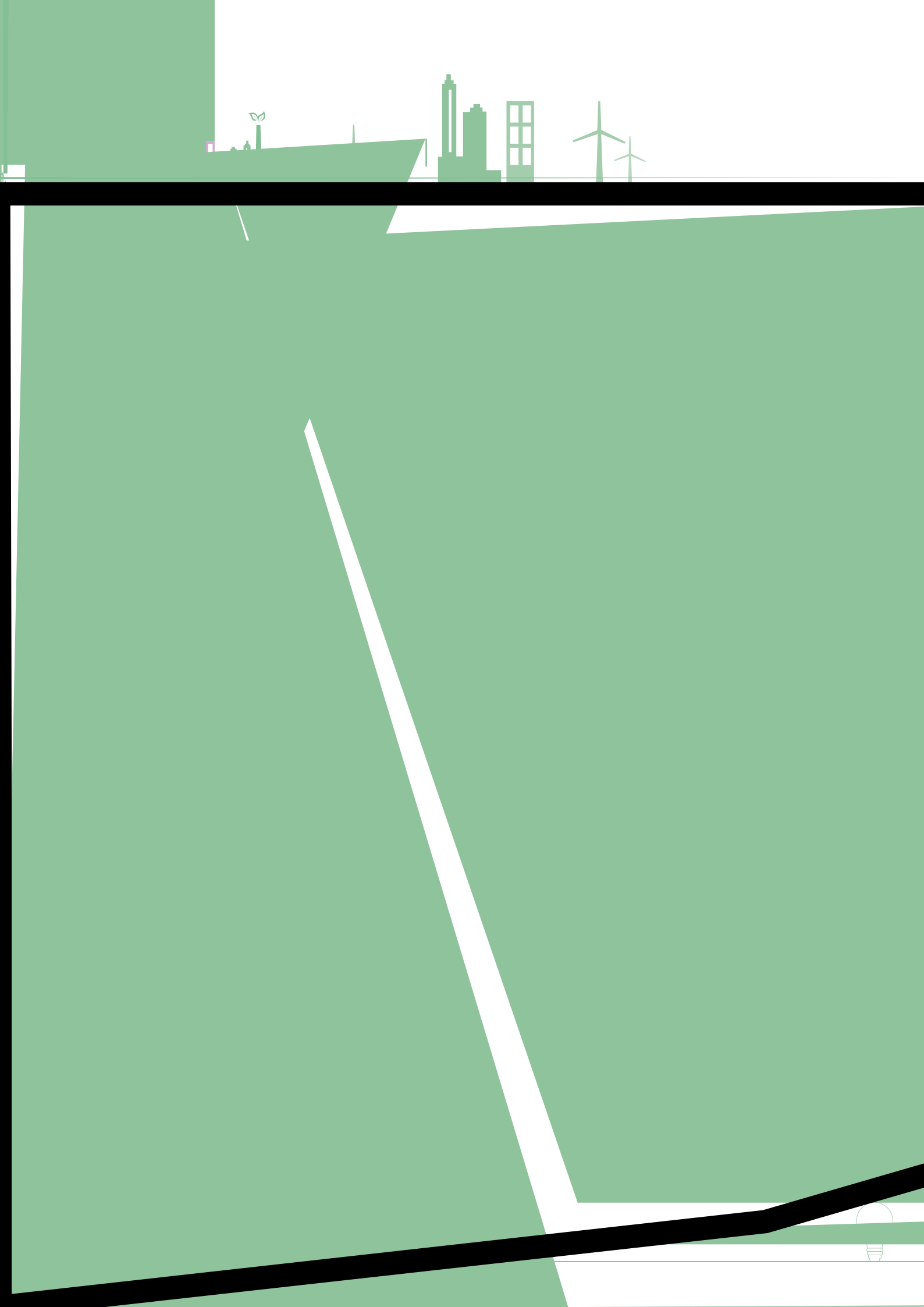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儲備)。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38,631	211,547	20,190	—	—	3,470,368	3,470,3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5.49	3,534,713	5,315,076	1,437,558	2,580,906	4,998,188	17,866,441	14,851,2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42	802,681	698,419	324,172	308,886	115,964	2,250,122	2,102,819
短期融資券	3.48	6,107,189	—	—	—	—	6,107,189	6,000,000
公司債券	4.46	98,200	2,298,200	—	—	—	2,396,400	2,18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4,398	—	—	—	—	224,398	224,398
		<u>14,005,812</u>	<u>8,523,242</u>	<u>1,781,920</u>	<u>2,889,792</u>	<u>5,114,152</u>	<u>32,314,918</u>	<u>28,838,663</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7,554	287,804	372	—	—	4,835,730	4,835,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00	4,542,242	2,568,040	6,664,415	2,214,548	6,339,331	22,328,576	18,121,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17	1,814,125	494,283	415,408	286,053	314,974	3,324,843	3,161,500
短期融資券	5.45	1,898,100	—	—	—	—	1,898,100	1,800,000
中期票據	5.86	1,058,600	—	—	—	—	1,058,600	1,000,000
公司債券	4.43	2,602,600	98,200	2,298,200	—	—	4,999,000	4,582,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0,356	—	—	—	—	290,356	290,356
		<u>16,753,577</u>	<u>3,448,327</u>	<u>9,378,395</u>	<u>2,500,601</u>	<u>6,654,305</u>	<u>38,735,205</u>	<u>33,791,738</u>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值。此等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2)、中期票據(附註34)及公司債券(附註35)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如下: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1,952	—
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附註50)	—	105,868











## ]¥ì Ö•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包括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369,865	2,327,800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058	2,290
經營溢利	3,372,923	2,330,090
利息收入	54,963	21,421
財務費用	(1,197,841)	(1,099,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78	319,6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3
合併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9,841,416	42,073,281
分部間抵銷	(10,863,092)	(8,520,600)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205,547	192,570
— 遞延稅項負債	98,418	106,23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1,012,074	1,289,222
合併負債總額	<u>30,294,363</u>	<u>35,140,709</u>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 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 外進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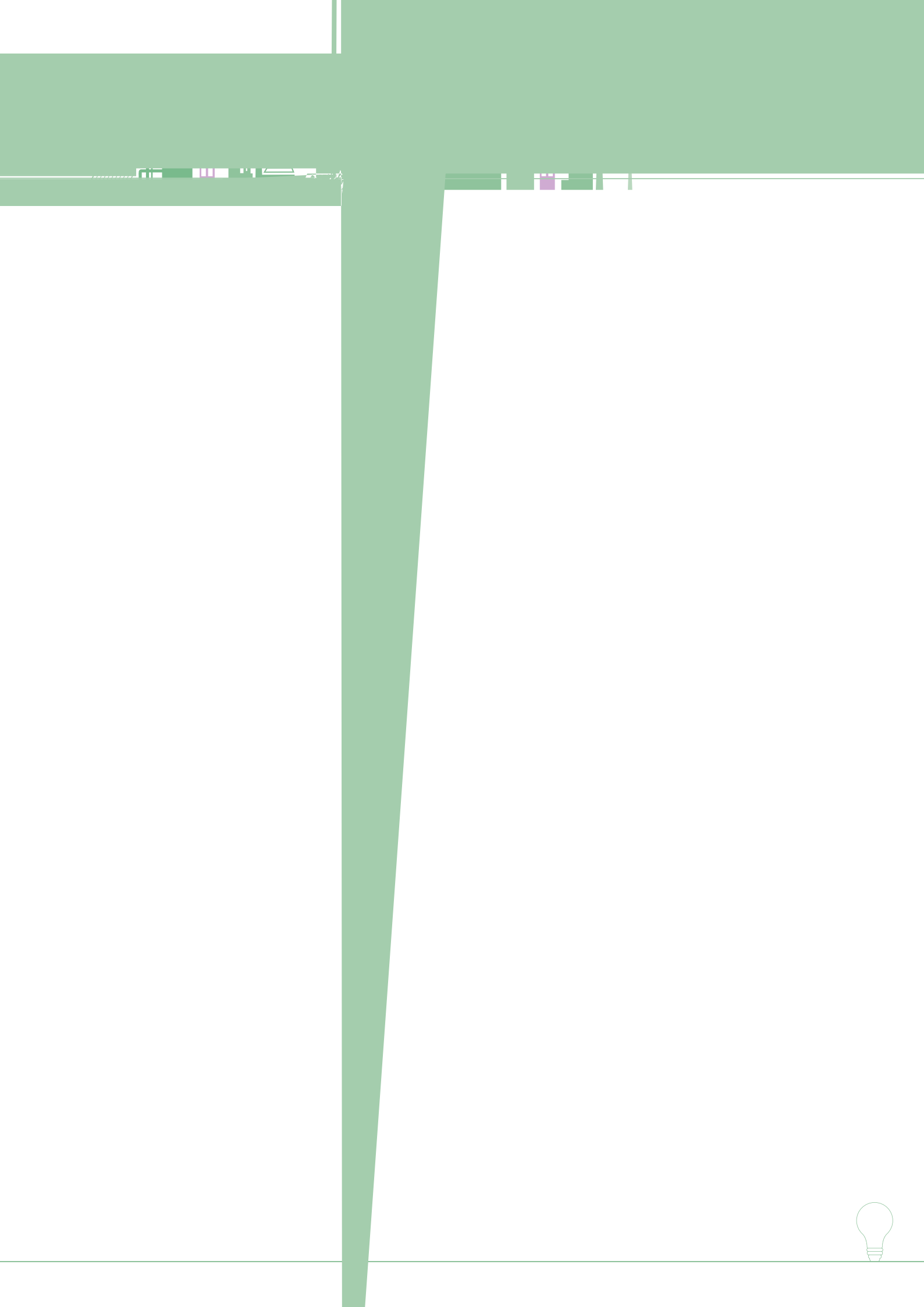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1,398,6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7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賀蘭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7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京能(遵西)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60%	—	—	60%	60%	光伏發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7,657,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風力發電
New GRWF	澳大利亞	138,960,000澳元	75%	75%	—	—	75%	75%	投資控股
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亞	138,960,000澳元	75%	75%	—	—	75%	75%	風力發電
京能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府谷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72,770,000元	100%	—	—	—	100%	—	風力發電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附屬公司(續)

New GRWF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3,587	166,099
非流動資產	1,653,400	1,876,121
流動負債	67,661	512,197
非流動負債	1,142,130	943,607
收入	104,295	5,091
年內溢利	(11,426)	1,03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22,234)	(97,635)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10,808)	(96,599)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0,826	7,7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5,929)	(710,9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6,502	741,677
現金流入淨額	21,399	38,546





## ]¥ì Œ•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附屬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遷西發電		







## ] ¥ ì Ö • W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133	381,9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6	1,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0	75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00,000	1,852,811
短期債券		6,0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	2,397,701
應付所得稅		—	20,035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403	—
		<b>6,618,282</b>	<b>7,454,25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49,172)</b>	<b>(3,391,23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822,274</b>	<b>15,770,72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568,000	3,559,388
中期票據		—	—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後到期		1,198,691	1,199,182
遞延收入		98,771	217,253
		<b>4,865,462</b>	<b>4,975,823</b>
<b>資產淨值</b>		<b>12,956,812</b>	<b>10,794,900</b>







## Q 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Q È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陳瑞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 ! Ø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西濱河路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jncec.com">www.jncec.com</a>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